

第 7209 號公告

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
(第 41 條)

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已行使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第 41(1) 及 (3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：

- (a) 以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為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主任：

姓名	選舉主任地址
朱芬齡法官	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

- (b) 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每一位人員為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助理選舉主任：

職位	助理選舉主任地址
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(1)	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
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(3)	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

- (c) 以下人員為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助理選舉主任 (法律)：

姓名	助理選舉主任 (法律) 地址
鄭佩蘭女士, BBS 副法律政策專員(憲制事務) 律政司	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東座 5 樓
李秀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(特別職務) 律政司	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東座 5 樓
鄭大雅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律政司	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東座 5 樓

2016 年 12 月 23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